

固定资产投资代码：
31011213407463820231D3101001

项目编号：5016501200333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沪闵规划资源许方变〔2024〕15号

关于变更上海保华国际广场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决定

上海古华山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填报的 20241105157812《上海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变更申请表》及所附的有关文件、图纸、资料收悉。

该项目经我局以沪闵规土许方〔2017〕第3号文审定沪闵方(2017)DA31011220174086建设工程设计方案。现因(原因)设计优化,你(单位)申请对以下内容进行变更。

经审核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和本市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,我局准予变更下列内容:

(1) 1、5号楼：各层外轮廓微调，立面调整为玻璃幕墙，各层平面布局调整，单体地上及计容建筑面积均由26741.69平方米调整为26738.18平方米。5号楼二层东侧增加室外景观平台。

(2) 2号楼：各层外轮廓微调，二层东侧增加室外景观平台，立面调整为玻璃幕墙，各层平面布局调整，单体地上建筑面积由7876.62平方米调整为7840.41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由7740.81平方米调整为7697.95平方米。

(3) 3号楼：各层外轮廓微调，二层西侧、南侧增加室外景观平台，立面调整为玻璃幕墙，各层平面布局调整，单体地上建筑面积由8453.92平方米调整为8451.7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由8304.96平方米调整为8295.92平方米。

(4) 6号楼：各层外轮廓微调，二层东侧增加室外景观平台，立面调整为玻璃幕墙，各层平面布局调整，单体地上建筑面积由10282.88平方米调整为10110.95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由10182.62平方米调整为10004.4平方米。

(5) 6-1号楼：原“开闭所”单体调整为“6-1号楼”，功能调整为商业，层数由1层调整为3层，3层局部为玻璃幕墙，建筑高度由6米调整为14.35米。地上及计容建筑面积均由126.97平方米调整为364.32平方米。

(6) 7号楼：各层外轮廓微调，二层北侧增加室外景观平台，立面调整为玻璃幕墙，各层平面布局调整，单体地上建筑面积由6283.55平方米调整为6347.94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由6156.73平方米调整为6219.27平方米。

(7) 8号楼：各层外轮廓微调，立面调整为玻璃幕墙，各层平面布局调整，单体地上建筑面积由 34707.63 平方米调整为 34580.84 平方米，计容建筑面积由 34472.03 平方米调整为 34349.96 平方米。

(8) 9-11 号楼：立面调整为玻璃幕墙，地下部分设备用房调整，屋面圆顶调整为平顶，建筑高度均由 25 米调整为 22.85 米，面积均不变。

(9) 地下车库：设备用房平面布局、车位布局调整，面积不变。

(10) 总平面图：沿秀波路人行出入口调整；2-3 号楼间、5-6 号楼东侧增加室外景观平台、楼梯、扶梯、电梯及构筑物；局部建筑间距微调；车位布局及数量调整；绿化布局、绿地率调整；上述建筑面积、建筑高度等指标调整后总图一并调整，调整后，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由 185074.94 平方米（其中地上 125477.2 平方米，地下 59597.74 平方米）调整为 185096.98 平方米（其中地上 125499.24 平方米，地下 59597.74 平方米），总计容面积由 124449.85 平方米调整为 124455 平方米。

(11) 项目名称由“上海保华国际广场”调整为“上海保华国际广场项目”。

本次变更仅限于上述调整，其它部分均以原核发设计方案批复及附图为准。建设单位在取得本变更决定后，应及时按规定办理后续手续，并告知相关单位。

建设单位下阶段应尽快完善土地手续，明确开竣工时

间。本次变更不作为延期开竣工客观因素。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1月21日

抄送:

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4年11月21日 印发
